

兴安盟文化馆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兴安盟文化馆

招标编号：152203-ZLJJ-CS-20260001

采购内容：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原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供应商：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原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152203-ZLJJ-CS-20260001

合同内容：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原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兴安盟文化馆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兴安盟文化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最终投标报价表及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项目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元）。

合同总金额：合同含增值税税额总价款：958000元整，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直录播费、信息采集费、运维费、培训费、宣传推广费
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287400元整，（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2）项目完成50%的工作量时，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383200元整，（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3）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287400元整，（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8700242692T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电 话：18010165643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 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服务地点：兴安盟5个原脱贫县（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竞）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八、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各项服务成果、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验收方法：采用资料审核、线下成果核验、培训成果考核、达人孵化成果考核等综合方式验收。

九、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十二、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 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两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六、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兴安盟文化馆

负责人：



地 址：乌兰浩特市乌兰牧骑宫

电 话：18648200929



2026年7月2日

供应商：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电 话：18010165643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原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项目编号：152203-ZLJJ-CS-20260001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包一：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原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项

1、培育乡村文旅达人数量不少于 50 人；2、开展基层文旅融合主题推介活动不少于 5 场；3、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活动直播不少于 10 场；4、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活动培训不少于 5 场。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有效覆盖、智能推送。推动兴安盟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共五个旗县实现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强兴安盟原脱贫旗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建设标准

（一）培育 50 名乡村文旅达人新型文化志愿者。

1. 各脱贫县遴选培育 10 名乡村文旅达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每个旗县 10 人共计 50 人）入选达人应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家乡，热心公益，具有某个方面的文艺特长，熟练掌握新媒体平台使用技巧。

2. 各脱贫县全年采取集中培训、常规跟踪辅导、活动实训等多种方式，对乡村文旅达人进行持续培训，提升达人的短视频拍摄制作水平和新媒体直播推介能力。通过持续培育，每名乡村文旅达人在 2026 年度的粉丝增长量不少于 1 万人，严禁花钱“买粉”。

（二）线上线下开展 1 场基层文旅融合主题推介活动。各脱贫县结合工作实际和重要节庆时点，组织本土乡村文旅达人以及受邀的乡村文旅推介官，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基层文旅融合主题推介活动。通过活动，行进式、沉浸式直播推介乡村文旅资源，开展惠民演出，推出乡村文旅微市集。（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五个脱贫旗县各一场共计 5 场）

（三）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服务。各脱贫县结合群众需求，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艺术普及类直播活动。（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五个脱贫旗县各两场共计10场）组织开展基层文化馆（站）业务骨干专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五个脱贫旗县各20人，共计100人次）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03-ZLJJ-CS-20260001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就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推动康乐区基层全民艺术普及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52203-ZLJJ-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5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